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世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、106年度重侵上更（三）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4047號、102年度偵字第3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朱世全不服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、106年度重侵上更（三）字第4號判決確定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具

狀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本院乃於115年8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上開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嗣聲請人雖於115年9月8日補提書狀（經監所收受後於同月10日送達本院），然觀其所提出之書狀內容，僅陳稱因在監執行未能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並據此聲請調取原確定判決案件中之A女、A男警詢筆錄、本院105年度侵上更（二）字第2號判決第9頁為證據等情，縱認聲請人主張因在監執行未能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屬有正當理由，惟其仍未補正或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或足資判斷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、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，實質上仍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其聲請程序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